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2,377,745	2,332,283	1.9
餐廳業務銷售	2,218,124	2,211,658	0.3
毛利	1,793,025	1,754,527	2.2
經營溢利	231,772	301,538	(2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3,865	(533,862)	22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51,020	(486,650)	213.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	0.50	(0.45)	211.1
每股股息總額(人民幣)	0.12	0.06	
	(港幣14.8仙)	(港幣7.5仙)	
餐廳總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	704	8.8%

全年業績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味千」)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377,745	2,332,283
存貨消耗成本		(584,720)	(577,756)
員工成本		(608,433)	(590,245)
折舊及攤銷		(156,093)	(151,342)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404,066)	(382,927)
其他經營開支		(392,661)	(328,475)
經營溢利		<u>231,772</u>	<u>301,538</u>
其他收入	6	96,794	88,5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49,320	(914,3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395	(4,10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912)	-
融資成本		(6,504)	(5,5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673,865	(533,862)
稅項	9	(108,525)	(50,7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65,340</u>	<u>(584,65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讓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重估收益		71,914	1,562
轉讓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8,065)	(742)
		<u>53,849</u>	<u>820</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之累計收入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海外經營於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1,626)
	<u>(1,869)</u>	<u>(32,688)</u>

	<u>(1,869)</u>	<u>(34,314)</u>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51,980</u>	<u>(33,494)</u>
--	---------------	-----------------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617,320</u></u>	<u><u>(618,149)</u></u>
--	-----------------------	-------------------------

下列各項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551,020	(486,650)
--	---------	-----------

	<u>14,320</u>	<u>(98,005)</u>
--	---------------	-----------------

	<u><u>565,340</u></u>	<u><u>(584,655)</u></u>
--	-----------------------	-------------------------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585,074	(506,595)
--	---------	-----------

	<u>32,246</u>	<u>(111,554)</u>
--	---------------	------------------

	<u><u>617,320</u></u>	<u><u>(618,149)</u></u>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	---------------	---------------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u>0.50</u>	<u>(0.45)</u>
--	-------------	---------------

— 攤薄

	<u>0.50</u>	<u>(0.45)</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79,874	492,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2,455	874,763
預付租賃款項		55,988	64,999
無形資產		5,608	5,3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49,349	145,89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946	5,143
租賃按金		83,070	81,802
商譽		7,129	6,801
遞延稅項資產		1,695	1,484
可供出售投資		-	6,9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13	310,362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245,487
長期應收款項		86,077	-
		<u>2,273,553</u>	<u>1,930,671</u>
流動資產			
存貨		79,260	70,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425,075	135,52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	12
可收回稅項		3,260	2,3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	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6,407	1,534,103
		<u>1,864,394</u>	<u>1,742,7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46,551	224,898
合約負債		12,82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28	5,071
應付董事款項		906	44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274	27,75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532	13,5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116	12,063
應付股息		26	24
應付稅項		51,416	50,162
銀行借款		169,598	269,532
		<u>541,671</u>	<u>603,463</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322,723</u>	<u>1,139,2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6,276</u>	<u>3,069,95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9,913	50,586
遞延稅項負債	107,872	73,4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u>132,747</u>	<u>—</u>
	<u>290,532</u>	<u>124,010</u>
資產淨額	<u>3,305,744</u>	<u>2,945,9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404	108,404
儲備	<u>3,122,086</u>	<u>2,623,57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230,490</u>	<u>2,731,979</u>
非控股權益	<u>75,254</u>	<u>213,970</u>
權益總額	<u>3,305,744</u>	<u>2,945,949</u>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Limited，Favou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慰女士(「潘女士」)控制。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下連同本公司界定為「本集團」)之詳情載於年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餐廳經營
-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履約義務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於年報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計入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過往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 年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計算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4,898	(11,114)	213,784
合約負債	—	11,114	11,114
	<u>224,898</u>	<u>(11,114)</u>	<u>213,784</u>

* 該列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客戶合約墊款人民幣11,114,000元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人民幣11,114,000元。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各條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並無計入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6,551	12,824	259,375
合約負債	12,824	(12,824)	–
	<u>246,551</u>	<u>(12,824)</u>	<u>259,375</u>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所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9,926	1,710	21,636
合約負債增加	1,710	(1,710)	–
經營產生之現金	452,853	–	452,85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360,842</u>	<u>–</u>	<u>360,842</u>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文列示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面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規定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906	245,487	37,246	–	898,27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a)	(6,906)	–	–	6,906	–
自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入賬(b)	–	(245,487)	–	245,487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項下之減值(c)	–	–	(2,956)	–	(2,956)
自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a)	–	–	–	(2,664)	(2,6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	–	34,290	249,729	892,656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權益投資人民幣6,906,000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先前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權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66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保留溢利。

(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及／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不再就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其表現基於公平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原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資產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因此，人民幣245,487,000元之該等投資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95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的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u>2,95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2,956</u></u>

2.3 因採用所有新準則而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調整。下表呈列就各個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計入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906	-	(6,906)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資產	245,487	-	(245,48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	-	-	249,729	249,72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5,524	-	(2,956)	132,5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4,898	(11,114)	-	213,784
合約負債	-	11,114	-	11,114
資本及儲備				
儲備	2,623,575	-	(5,620)	2,617,955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均闡釋於下列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計及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轉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而言，估值技巧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巧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
- 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中獨立呈列，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包括儲備)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終止確認，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受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受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入賬列作出售受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具有多重履約義務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即分特許權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不同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時釐定，其代表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獨立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評估，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均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除投資物業根據公平值模式測量外，該等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包括經營租約項下的收購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本集團對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進行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物業計入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通常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作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被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本集團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公平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虧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複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使用之建築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以及自由保有土地，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付款)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導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物業投資及按此入賬。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如某項投資物業因其用途改變(憑據為業主開始佔用)而成為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用途改變之日該項物業之公平值應作為日後會計處理之認定成本。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以單個估計，倘不能單個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賬款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對其他應收款項重大餘額和/或共同地使用具有適當的分組的規定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金融租賃賬款及應收客戶的款項均按獨立組別評估。向關連方提供的貸款以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 持有作買賣或(iii) 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負債主要是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融資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賬款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入保留溢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估計的主要來源及不確定的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判斷及估計。以下為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若干資產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已經成立估值團隊，以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估值團隊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若干類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輸入數據。年報提供有關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關鍵估計的詳細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惟可能因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而令估計出現重大出入，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或於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原先估計時撇銷或撇減過時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82,45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4,763,000元)。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貿易應收賬款分組的內部信貸計算。撥備矩陣以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為基礎，並考慮毋須繁重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有重大餘額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將各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於年報披露。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因出售而收回的假設成立且遞延稅項負債已被確認。

然而，本集團並未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就出售該等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餐廳經營
 - 在中國(不包括香港)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包裝麵及相關產品
- 投資控股
 - 租賃物業權益及於金融工具的投資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投資控股	分部總計	抵銷	總計
	中國 (不包括香港)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2,038,888	179,236	2,218,124	159,621	-	2,377,745	-	2,377,745
- 分部間銷售	-	-	-	779,219	-	779,219	(779,219)	-
	<u>2,038,888</u>	<u>179,236</u>	<u>2,218,124</u>	<u>938,840</u>	<u>-</u>	<u>3,156,964</u>	<u>(779,219)</u>	<u>2,377,745</u>
分部溢利	<u>347,392</u>	<u>1,856</u>	<u>349,248</u>	<u>14,295</u>	<u>368,469*</u>	<u>732,012</u>	<u>-</u>	<u>732,012</u>
利息收入								15,935
未分配行政開支								(67,578)
融資成本								(6,504)
除稅前溢利								673,865
稅項								(108,525)
年內溢利								<u>565,3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29,791	181,867	2,211,658	120,625	-	2,332,283	-	2,332,283
—分部間銷售	-	-	-	744,436	-	744,436	(744,436)	-
	<u>2,029,791</u>	<u>181,867</u>	<u>2,211,658</u>	<u>865,061</u>	<u>-</u>	<u>3,076,719</u>	<u>(744,436)</u>	<u>2,332,283</u>
分部溢利(虧損)	<u>347,095</u>	<u>7,182</u>	<u>354,277</u>	<u>45,168</u>	<u>(882,839)</u>	<u>(483,394)</u>	<u>-</u>	<u>(483,394)</u>
利息收入								13,226
未分配行政開支								(58,148)
融資成本								<u>(5,546)</u>
除稅前虧損								(533,862)
稅項								<u>(50,793)</u>
年內虧損								<u>(584,655)</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人民幣2,48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4,107,000元)。

其他資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即每一分部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之表現。

由於此等財務資料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而予以檢討，故並無呈報總資產及總負債的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遞延稅項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及租賃按金)均位於本集團實體之所屬國家中國。

以下為按資產地區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58,413	1,248,615
香港	515,696	426,929
	<u>1,874,109</u>	<u>1,675,5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中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	38,148	25,821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	26,433	23,451
銀行利息收入	15,935	13,226
政府補助(附註)	6,311	14,375
就業主提前終止餐廳之經營租賃而收取之賠償	682	385
其他	9,285	11,317
	<u>96,794</u>	<u>88,575</u>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在有關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去年投資有關的賠償	329,40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7,840	23,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385	(6,091)
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累計 收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1,62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935,0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1,53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49,22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18)	2,166
	349,320	(914,322)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584,720	577,756
董事酬金	3,327	3,366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5,978	518,030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181	66,629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947	2,220
員工成本總額	608,433	590,245
廣告及促銷開支	17,802	16,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565	149,376
核數師薪酬		
審核費用	2,500	2,500
非審核服務	650	692
	3,150	3,192
燃料及水電開支	117,182	111,45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6,433	23,451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地租賃	1,528	1,966
— 租賃物業(附註b)	348,554	331,624
	350,082	333,590

附註：

- a.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b.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人民幣266,1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8,835,000元)及或然租金約人民幣82,4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2,789,000元)。

9. 稅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u>8,476</u>	<u>2,319</u>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85,742</u> <u>(6,511)</u>	<u>99,700</u> <u>(3,560)</u>
	<u>79,231</u>	<u>96,140</u>
預扣稅	<u>4,633</u>	<u>4,740</u>
遞延稅項扣除(計入)	<u>16,185</u>	<u>(52,406)</u>
	<u>108,525</u>	<u>50,79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港幣2百萬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港幣2百萬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以下項目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文化有限公司(「重慶味千」)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採用優惠稅率15%(「稅收優惠」)。根據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味千採用的優惠稅率須逐年獲批准。因此，本集團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並僅於獲得書面批准後扣減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味千就二零一七年享有優惠稅率15%，因此，重慶味千撥回過往於二零一七年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5,56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味千就二零一六年享有優惠稅率15%，因此，重慶味千撥回過往於二零一六年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4,384,000元。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純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根據中國實體派息率預期水平撥備預扣稅。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為每股人民幣0.02元 (港幣2.80仙)(二零一七年：已付—二零一七年 為每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50仙))	26,164	23,610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為每股人民幣0.04元 (港幣5.00仙)(二零一七年：已付—二零一六年 為每股人民幣0.08元(港幣9.30仙))	46,721	87,830
	<u>72,885</u>	<u>111,440</u>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港幣12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港幣5.00仙))，合共金額人民幣109,154,000元(港幣130,985,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u>551,020</u>	<u>(486,65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38,820	1,091,538,820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1,538,820</u>	<u>1,091,538,82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計及本公司所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虧損)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151,341	151,34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u>(3,302)</u>	<u>(6,697)</u>
	<u>148,039</u>	<u>144,644</u>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u>1,310</u>	<u>1,250</u>
	<u>149,349</u>	<u>145,894</u>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將金融資產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45,487
將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6,906
重新計量自成本減去減值至公平值	<u>(2,66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49,729
匯兌重新調整	2,050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1,536
添置	124,120
出售	<u>(77,07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10,362</u></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組成如下：

	二零一八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餓了麼(附註a)	-	63,487
雲系(附註b)	137,000	122,000
加華安元基金(附註c)	70,000	60,000
和智(附註d)	99,120	-
其他	4,242	4,242
	<u>310,362</u>	<u>249,729</u>

附註：

- a. 於年內，對餓了麼(「餓了麼」)的控股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獨立第三方阿里帕尼尼投資有限公司與餓了麼的其他股東簽訂購股協議，收購由其他股東持有的全部餓了麼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就本公司持有之餓了麼G-1系列股份獲支付合共人民幣77,073,000元(11,525,000美元)。

根據收購事項中的購股價，本集團管理層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1,536,000元(1,725,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現金結算金額人民幣62,083,000元(9,335,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餘下代價人民幣14,990,000元(2,190,000美元)將於十二個月後償還。

- b. 於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景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景晶」)向廣州雲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雲系」)額外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景晶於雲系投資人民幣137,000,000元，佔雲系約8.82%的股權。

於雲系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就最近幾輪融資而協定及接納的價格釐定。根據該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c. 於年內，嘉華明德(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作(有限合夥)(「嘉華明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安徽加華安元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加華安元基金」)新增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華明德於加華安元基金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佔加華安元基金約12%的股權。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投資成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年內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 d. 於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味千深圳」)連同其他兩名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廣州和智投資及管理有限公司(兩名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普通合夥人)就廣州和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和智」)的成立和管理簽訂有限合夥協議。和智的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味千深圳出資人民幣99,120,000元，約佔9.91%的股權。由於味千深圳對有限合夥企業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該投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其初始確認投資的近期投資成本釐定，因此年內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935	935
— 其他	33,107	36,311
	<u>34,042</u>	<u>37,246</u>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56)	—
	<u>31,086</u>	<u>37,246</u>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1,050	16,962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8,073	24,638
墊款予供應商	26,218	23,434
可扣減增值稅	24,753	15,839
與去年投資有關的應收賠償(附註)	266,067	—
預付租賃付款—即期部分	1,534	1,799
其他應收賬款	26,294	15,606
	<u>425,075</u>	<u>135,524</u>

附註：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悉數結清。

關連公司為一間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拉麵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1,086,000元及人民幣34,290,000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27,865	32,739
31至60日	2,292	134
61至90日	768	674
91至180日	161	-
181至365日	-	714
365日以上	-	2,985
	<u>31,086</u>	<u>37,24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61,000元之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61,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而由於該等結餘主要來自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故並未被視為拖欠還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大部分應收賬款沒有拖欠償還記錄及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180天以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99,000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該等結餘主要為應收關連人士及具有良好信貸的若干團購公司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做出撥備。

年內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u>2,95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956</u>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過期或減值，且有關應收賬款並無違約記錄且有持續之後續結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年報。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公司	6,143	6,474
— 其他	88,525	89,348
	<u>94,668</u>	<u>95,822</u>
應付薪金及福利	39,386	33,651
已收客戶按金	12,028	8,618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8,259	15,418
應付物業租金	24,042	26,376
其他應付稅項	22,108	22,645
其他	26,060	22,368
	<u>246,551</u>	<u>224,898</u>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2,877	60,373
31至60日	24,420	26,496
61至90日	537	1,252
91至180日	342	1,221
超過180日	6,492	6,480
	<u>94,668</u>	<u>95,822</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港幣12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港幣5.00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加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80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50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元(港幣14.8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港幣7.50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八年國際環境發生深刻變化，中美經貿摩擦複雜演變，國內改革持續深化突破，結構調整貫徹落實。在國內外形勢錯綜複雜的情況下，我國經濟仍然保持整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900,309億元，同比增長6.6%(二零一七年同期：6.9%)。居民收入穩定增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經濟轉型升級態勢持續，居民消費價格溫和上漲，全年全國服務業生產指數累計比二零一七年增長7.7%。

人均收入持續增長，帶動了消費者對餐飲的需求升級。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餐飲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幣4萬億元，達人民幣42,716億元，同比增長9.5%(二零一七年同期：10.7%)，餐飲市場增幅高於整體消費市場增幅(9.0%)0.5個百分點。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餐飲消費成為國內消費市場的重要力量。外賣、團餐等新業態模式領跑餐飲消費市場。

在節奏急促的城市生活中，外賣需求不斷提高，更逐漸改變整體的餐飲文化和習慣。經歷前幾年因補貼引起的行業激烈競爭與併購浪潮，國內外賣產業已從爆炸式成長的發展階段，穩步邁入拼品牌、品質、服務的整合發展期。近年，線上外賣市場規模迅速擴大，佔全國餐飲業的比重持續提高。據國家信息中心發佈的《中國共享經濟發展年度報告(二零一九)》顯示，二零一八年全國在線外賣收入約人民幣4,712億元，佔全國餐飲業收入約10.6%，較去年提高3個百分點。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的第43次《中國

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網上外賣用戶規模達4.06億，較二零一七年底增長18.2%，網民使用比例為49.0%。快餐外賣市場對於餐飲市場的滲透率逐漸提升，未來外賣行業將向全品類、細分化、智能化、新零售方向發展。

隨著外賣訂餐習慣的潛移默化，消費者對餐飲消費的需求亦不斷升級，質量和服務會是消費者對餐飲行業最為專注焦點。其次要適應消費者的需求，向質量化、精細化和體驗化方向發展。

目前，餐飲行業發展方式正由「外延擴張型」向「內涵集約型」轉變、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率型」轉變，逐步在經營管理、品牌塑造、模式創新、技術應用、現代供應鏈等環節全方位改進。餐飲業藉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高供給質量作為主攻方向，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精細化管理，嚴格控制食品質量安全，積極研發智能化技術，打造智慧門店，提升客戶體驗。同時，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投資目標，在行業轉型的趨勢中更好地抓住發展機遇，為股東帶來更大的投資回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增加約1.9%。本集團毛利達到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2%。本公司本年度經營所得溢利減少約23.1%，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51百萬元，較去年的虧損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約213.2%。相應地，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每股普通股虧損人民幣0.45元增加至盈利人民幣0.5元。

鑒於年內本公司現時業務的增長，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04元)。

本集團連鎖餐廳網絡可持續的穩健擴張與生產基地的支持密不可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和上海、成都、天津、武漢、青島及東莞共設有六大生產基地。

年內，本集團按計劃繼續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網絡的擴充。本集團採取針對性較強的開發策略，繼續擴張並加密北京、江蘇、浙江及上海等成熟市場的餐廳網絡。

年內，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4.6%，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2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去年的約75.2%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75.4%。本公司全憑調整菜單價格以及採用直接購買穩定原材料成本。此外，受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在中國生效的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相對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5.6%，較去年同期上升約0.3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成本，並獲得顯著成效。本集團根據餐廳規模沿用人員配置政策，對點餐系統進行了優化並聘用更多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的員工。該等措施提升了人力資源的運用效率，導致人力成本增加約3%，然而門店數量增加約8.8%。

年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7%，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6個百分點。該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營業額增長放緩，而隨著營業額之恢復，租金成本將進一步攤薄，從而將改善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另外，門店數目較去年增加62家。年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每個單位面積的產出。另一方面，隨著品牌效應的日益強大，本集團已獲得長期固定的租約。

本集團適時推出豐富具吸引力的營銷活動。年內，本集團主打各類特色禮品促銷，市場反響良好，有助於提升交易金額。該等活動不僅鼓勵新老顧客光顧餐廳，而且使本集團從市場復甦中充分受益。

本集團旗下766家餐廳的有效營運全賴卓有成效的管理及強化的員工培訓。年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指導和培訓，通過不斷提升基層管理水平，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在餐廳之間推出競賽活動，以及實施新花紅獎勵計劃，以激勵員工。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年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218,1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11,658,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3.3%(二零一七年：9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66家味千連鎖餐廳，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省份劃分：			
上海市	129	129	0
北京市	47	45	2
天津市	6	6	0
廣東省(不含深圳市)	49	49	0
深圳市	22	22	0
江蘇省	91	85	6
浙江省	74	66	8
四川省	16	16	0
重慶市	12	14	-2
福建省	25	24	1
湖南省	18	19	-1
湖北省	16	18	-2
遼寧省	24	20	4
山東省	47	38	9
廣西省	13	10	3
貴州省	4	3	1
江西省	15	16	-1
陝西省	15	13	2
雲南省	12	9	3
河南省	14	8	6
河北省	12	7	5
安徽省	19	13	6
新疆	3	1	2
海南省	9	8	1
山西省	4	1	3
內蒙古	5	5	0
黑龍江省	14	12	2
寧夏、青海省	4	3	1
吉林省	15	13	2
西藏	1	1	0
香港	30	29	1
羅馬	1	1	0
總計	766	704	6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按地區劃分：

華北	178	142	36
華東	296	293	3
華南	148	158	-10
華中	143	110	33
意大利	1	1	0
	<hr/>	<hr/>	
總計	766	704	62
	<hr/> <hr/>	<hr/> <hr/>	<hr/> <hr/>

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56,04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4,103,000元)，流動比率為3.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19,51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118,000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5.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會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使用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322,723,000元，流動比率為3.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

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產生之現金約為人民幣360,842,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73,865,000元。該差額主要是由於與去年投資有關的賠償收益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34,5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0,834,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用於購買金融資產的款項增加所致。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十二月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 ^(附註) :	-6.9%	-7.5%	-6.8%	-2.6%	-2.2%	2.2%
人均開支:	港幣65.8元	港幣65.1元	港幣65.3元	人民幣48.0	人民幣47.8	人民幣47.9
每日餐枱週轉(每日次數):	4.1	4.0	4.2	3.4	3.4	3.5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6]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內容有關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方案」），其中包括涵蓋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的生活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方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先前適用於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5%營業稅（「營業稅」）將由按銷量徵收3%或6%增值稅所取代。方案實施前，中國同一門店的銷量增長率已按包括營業稅基準呈報。方案實施後，中國同一門店的銷量增長率按扣除增值稅基準呈報。

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報告本公司的前財務總監劉家豪先生（「劉先生」）涉嫌挪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味千中國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的資金（「挪用事件」）。有關挪用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遵守守則項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董事會已採用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指引」)。

經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僱員證券交易指引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任錫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之審核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本全年業績公告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同意)作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此外，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股東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及派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並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適時派發予全體股東。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適時派發予全體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